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泉州森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对讲机外壳
30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森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森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对讲机外壳 3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50583-04-03-1179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泉州市</u> <u>南安市</u> （区） <u>霞美镇</u> （街道） （ <u>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u> （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		
地理坐标	（ <u>118 度 28 分 22.609 秒</u> ， <u>24 度 58 分 5.12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665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霞美镇城市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审查机关：南安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环保[2008]14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p> <p>项目租赁“泉州市优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厂房 D 栋三楼，根据《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允许建设区；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5），编号：南国用（2013）00130013 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霞美镇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详</p>		

见附图 8)，符合霞美镇总体规划建设要求。根据《南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总体规划建设要求。

(3) 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光电基地用地囊括了霞美镇温山、山美、霞美、邱钟、梧坑等五个行政村。具体范围西至省道 308 复线，东南至南安柳南中学，北至省道 308 线，南至 336 县道。基地东西长约 4.0km，南北宽约 3.0km，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5km²。

对照《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2006-2020)》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功能布局及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禁止引入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对讲机外壳的生产加工，为电子产品产业的配套设施，属于可入驻项目，符合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

表 1.1-1 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为“一心、两轴、五片”的规划结构，5 大片区分别为温山片区、港陈片区、福桥片区、山美片区和外环片区五大片。各个片区均混合有生产和生活的功能，是一个综合体。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属于规划片区内。	符合
	产业功能布局	整个光伏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拥有 3 大功能区：生产区、生活区、配套服务区。生产区用地呈风车状发展开，布局在沿轴线两侧的用地。		
准入条件		1、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产业政策的项目。 2、引进电子信息产业、光伏下游产业和光伏应用产业，如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LED 封装、LED 灯、光伏—LED 一体化等项目，可适当扩大发展规模；光伏中游产业如单晶硅棒项目、多晶硅锭项目、硅片加工、太阳能电池制造等项目；禁止引进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主要从事对讲机外壳生产加工，为电子产品产业的配套设施，不属于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

析	<p>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另外项目已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C060665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1.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3.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1.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分别为水环境为Ⅲ类水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气及噪声经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以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1.3.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总之，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1.3.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p> <p>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进行说明。</p> <p>①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②“负面清单”符合性</p> <p>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p> <p>1.3.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3-1。

表 1.3-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污染物总量需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 2.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之前禁止开发。	项目不属于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污染物总量需实施倍量	符合

		90%。 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替代：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4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从事对讲机外壳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1.5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涉及 VOCs 排放，项目所使用的原料水性漆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净化处理。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防治措施等符合《泉州市

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1.6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作为原辅材料，水性漆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应做好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水性漆为密封罐装，因此运输及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喷漆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	项目生产时喷漆车间为独立封闭，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设计风机风量适用于项目，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符合

		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日常管理，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将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活性炭用密封铁桶方式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善台账及相关记录。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泉州市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符合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森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对讲机外壳 30 万个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租赁泉州市优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D 栋三楼，总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对讲机外壳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聘用职工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产对讲机外壳 3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泉州森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对讲机外壳 30 万个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森彩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
- （4）建设性质：新建
- （5）总投资：30 万元
- （6）生产规模：年产对讲机外壳 30 万个
- （7）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8）生产定员：聘用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厂区内无设置食堂
- （9）周围情况：本项目北侧为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凯利电子有限公司，西侧、南侧为出租方厂房，东侧为泉州吕洋车业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 （10）出租方情况：泉州市优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于 2012 年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审批编号为：南环 2012.064，主要从事仪器仪表、

智能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生产加工。目前，本项租用的厂房D栋三楼为空置厂房，未有遗留的环境问题。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泉州森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对讲机外壳 30 万个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对讲机外壳	30 万个/年

2.2.2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30 万个/年
2		7500 平方米/年
3		0.2 吨/年
4		10 吨/年
5	水	448 吨/年
6	电	20 万 kW·h/年

水转印膜：类比“温州望特转印科技有限公司年水转印加工 8000 平方米产品建设项目（温环瓯建〔2019〕54 号）”，水转印膜主要成分底膜（PVA）和油墨（聚氨酯 30%、颜料 20%、植物油 15%、30%溶剂(高沸点脂肪族类碳化物)、助剂 5%)。

活化剂：类比“温州望特转印科技有限公司年水转印加工 8000 平方米产品建设项目（温环瓯建〔2019〕54 号）”，活化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30%、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30%、乙酸丁酯 20%、环己酮 20%。

水性光油：是一种合成树脂，现通常是指表面透明清漆，有基料和助剂等做成，不加任何颜料，成膜后油光发亮，俗称叫清漆。水性光油，以硬度丙烯酸为主要成膜物质。以特殊颜料为辅助成膜物质，在塑胶（ABS、PS、PC 等）、金属上都有较好的附着力，漆膜硬度高、附着力强、光泽度高、透明度好。主要成

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85~90%，消泡剂 0.2~0.5%，聚乙烯蜡 1~5%，水 5~10%，详见附件。

2.2.3 项目组成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 D 栋三楼，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现场办公使用
公共工程	给排水	给水	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气		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治理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噪声值 dB(A)
1			2 台	75
2			2 条	80
3			2 台	75
4			4 台	75

2.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用水

项目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定期捞出漆渣后水循环使用，项目水帘柜 4 台，立式洗涤塔 1 台，水帘柜每台循环水量为 1m³/d，立式洗涤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1m³/d，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补充水量

1.2m³/d，即 360m³/a。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约半年处理一次，因此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废水产生量为 10t/a。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转印用水

项目拟建设水转印线水槽 2 个（尺寸为：10m×0.9m×0.85m，水深 0.3m），水转印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转印废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约 0.5m³/d，即 150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转印水每一个月更换一次，则转印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5.4m³/次，即 64.8m³/a，转印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转印工序，不外排。类比“温州望特转印科技有限公司年水转印加工 8000 平方米产品建设项目（温环瓯建〔2019〕54 号）”，转印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1200mg/L)、SS(300mg/L)。

③冲洗用水

项目拟建设自动冲洗线 2 条，每条线配置 2 个水槽（尺寸为：10m×1m×1.5m，水深 0.4m；1.5m×1.2m×0.4m，水深 0.2m），冲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冲洗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约 1m³/d，即 300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冲洗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则冲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8.72m³/次，即 2616m³/a，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类比“温州望特转印科技有限公司年水转印加工 8000 平方米产品建设项目（温环瓯建〔2019〕54 号）”，冲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800mg/L)、SS(150mg/L)。

（2）生活污水

项目聘用员工 12 人（均不住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18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6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72t/d（216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576t/d（172.8t/a）。生活污水水质通过类比分析确定，其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_{Cr}：340mg/L、BOD₅：220mg/L、SS：200mg/L、NH₃-N：32.6mg/L。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p> <p>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从整个平面布局而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当地气候条件、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合理，厂区整齐美观，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的建设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不利环境影响，但建设项目落实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绿化工作，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水转印：水转印以特殊化学处理的薄膜，经印上所需的色彩纹路后，平送于水的表面，利用水压的作用，将色彩纹路图案均匀地转印于产品表面。将水转印膜平放于水中溶解 50s~140s，然后在其表面均匀的喷上能使膜溶解但不破坏膜上油墨的活化剂。将被转印物倾斜一定角度后入水，速度要均匀，待转印部分全部入水后随即搅动水避免其余杂膜重新贴附后将转印物取出。</p>

	<p>冲洗：用水对工件表面进行冲洗，冲洗是在自动冲洗线上通过输送系统将工件移动通过各个喷头进行冲洗。</p> <p>喷漆、烘干：在转印物表面喷一层水性光油，保护物件表面的花纹，使物体表面有光泽，喷漆之后将转印物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40°C~60°C。</p> <p>2.4.1 主要产污环节</p> <p>(1) 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转印废水、冲洗废水；</p> <p>(2) 废气：主要为水转印废气、喷漆、烘干废气；</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p> <p>(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废漆渣、废活性炭、污泥。</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2 月），2021 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我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国控监测断面 4 个（其中石碇丰州桥由原省控断面调整为国控断面）。石碇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原省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新增省控断面水质军村桥、芙蓉桥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4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均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3 个水功能区断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2021 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 7 个，水质稳中有升，III 类以上水质比例为 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因此，本项目纳污水体西溪水水质良好。</p> <p>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3 年 1 月），2022 年，泉州南安市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SO₂ 年均浓度为 0.006mg/m³，NO₂ 年均浓度为 0.007m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0.036m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0.016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95per 浓度为 0.7mg/m³，O₃-8h-90per 浓度为 0.118mg/m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p>
----------------------	--

2022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09	100	0.003	0.012	0.029	0.015	1.0	0.104	臭氧
2	永春县	2.13	99.7	0.006	0.010	0.027	0.015	0.8	0.122	臭氧
3	安溪县	2.17	99.2	0.006	0.007	0.035	0.015	0.8	0.122	臭氧
3	南安市	2.17	99.2	0.006	0.007	0.036	0.016	0.7	0.118	臭氧
5	晋江市	2.19	99.5	0.004	0.015	0.032	0.011	0.8	0.123	臭氧
6	泉港区	2.20	99.5	0.005	0.010	0.030	0.016	0.7	0.128	臭氧
7	惠安县	2.23	98.4	0.004	0.011	0.031	0.015	0.6	0.137	臭氧
8	台商区	2.28	98.9	0.003	0.010	0.038	0.016	1.0	0.116	臭氧
9	石狮市	2.32	100	0.004	0.014	0.032	0.016	0.8	0.124	臭氧
10	丰泽区	2.59	96.4	0.007	0.018	0.033	0.018	0.7	0.138	臭氧
11	鲤城区	2.65	94.9	0.008	0.017	0.034	0.018	0.7	0.147	臭氧
11	洛江区	2.65	94.7	0.007	0.015	0.034	0.020	0.7	0.145	臭氧
11	开发区	2.65	94.9	0.008	0.017	0.034	0.018	0.7	0.147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mg/m³。

图 3.1-1 2022 年泉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温山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侧	148m
	邱钟村				西侧	459m
	保利源昌百宏朗阅小区				东南侧	218m
	温山小学	学校			北侧	360m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周边 50 米范围）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

3.3.1 环境功能区划

（1）水环境功能区划

西溪水环境功能区划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等，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划分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2）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均值标准；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单位：μg/m³

项目	小时值	标准来源
TVOC	600（8 小时平均）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均值标准
二甲苯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3-4。

表 3.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_{Aeq}(dB)

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NH₃-N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NH₃-N≤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3.3-5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3.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3.3-7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摘录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60	20	5.1	8.0	2.0
表 3.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3-9。						
表 3.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					

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VOCs。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29.6	0	129.6
	COD	0.0441	0.035	0.0065
	NH ₃ -N	0.0042	0.0036	0.0006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2) 废气

另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全省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总量控制，非甲烷总烃控制指标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81	0.972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排放的 VOCs 污染物总量已调剂完成，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 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 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SS、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p>③废漆渣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 <p>④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围堰、并铺装自流平防渗涂料。</p> <p>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防止泄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对危险废物、化学品原料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识别标志。</p> <p>(2)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及化学品贮存设施贮存化学品，并设立明显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p> <p>(3)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建设。储存容器应进行适当的检查，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p> <p>(4)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p> <p>(5) 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6)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p> <p>(7)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p>

(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

针对本项目情况安排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监测。

(2)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

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2 排污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






5.3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见下表。

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5.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结论

泉州森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对讲机外壳 30 万个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